峄城区峨山镇人民政府文件

峨政发〔2023〕20号

峨山镇深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

为全面加强我镇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根据中共峄城区委办公室、峄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峄城区深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和畜禽污染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和全区深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会议部署，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统筹环境保护与畜牧业发展，按照“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原则，以种养结合为抓手，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制，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全面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到2023年底，畜禽规模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和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完善率均达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1%以上，加快构建畜牧业绿色发展新格局。

二、工作重点

（一）优化养殖布局

1.严格环境准入管理。新建规模养殖场应根据畜禽养殖布局规划、粪污消纳用地情况、动物防疫条件，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和场区位置，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禁止在禁养区建设畜禽养殖场，依法加大对禁养区内违法养殖行为的查处力度。

2.优化畜禽养殖空间布局。按照“以地定养、种养对接”原则，坚持以土地承载力优化养殖布局，科学测算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确定畜禽养殖规模，促进种植业和养殖业布局协调、规模匹配。推动养殖产能向土地承载潜力大的区域转移；在土地承载潜力小的区域，重点发展高效循环农业；在土地承载力超载区域，严格控制新增畜禽养殖规模。

3.促进畜禽养殖规模化发展。培育壮大养殖合作社等规模养殖主体，鼓励规模以下养殖户向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转变，提升规模化养殖比重。开展标准化示范创建，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场提高良种应用、设施装备、疫病防控、粪污处理水平，引导养殖场户积极申报创建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

（二）加强过程管控

1.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场规范化管理。依托峄城区智慧畜牧综合管理平台，加强与直联直报系统信息共享共联，实施养殖场赋码，实现一场一码、精细化管理。畜禽规模养殖场应配备与设计生产能力、粪污处理方式相适应的粪污收集、贮存、处理设施设备，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提档升级。加强对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的指导和管理，保障粪污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依法对畜禽养殖行业实施排污许

可分类管理。依法依规查处无证排污、污染防治设施配套不到位等环境违法行为。

2.强化规模以下畜禽养殖粪污处理管控。指导督促养殖专业户配建粪污收集处理设施并正常运行，对未配套粪污收集处理设施、设施不符合标准或设施运行不正常的，督促限期整改到位。将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资源化利用纳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协同推进，鼓励通过村规民约规范养殖行为，减轻对周边环境和村民生活的影响，避免对环境敏感区造成污染。

（三）强化末端利用

1.加强专业以上养殖场户粪污全量化利用。督促指导规模养殖场制定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确保畜禽粪污去向可追溯。鼓励畜禽规模养殖场建设有机肥、沼气、生物天然气等工程，促进粪污肥料化、能源化、基质化利用。指导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专业户配建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加大巡查力度，镇环保、畜牧、村加强对本辖区内已建成的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发现畜禽粪污处理设施闲置、利用率较低等问题，要深入认真分析原因，加强技术指导，切实利用好畜禽粪污收集处理设施。对排放粪污造成周围环境污染的养殖场户，要对其提出限期治理意见。治理完成后仍不合格的依法予以取缔和停止养殖活动。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及全量无害化处理工作纳入《峨山镇2023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办法》。

2.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运行机制。加强引导，相关部

门和村采取宣传发动、奖励扶持、环保倒逼等措施，引导市场主体和养殖场户科学有效地实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积极配合区加快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区政府将引进第三方社会化服务组织建立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协同处理利用周边畜禽养殖粪污。对于不能有效处理或处理不符合环保、还田要求的养殖场户，按照协商自愿原则，其粪污委托第三方集中收集处理，按照依法有偿服务原则，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中心与养殖户签订粪污收集处理协议，建立委托处理机制，推行粪污分级定价收集模式，付费标准由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和养殖场户双方协商，具体价格由市场决定。同时，建立环保倒逼机制，对违反《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行为，要依法依规处理，倒逼养殖场规范养殖行为。

（四）实施分级管理

全面推行畜禽养殖分级管理制度。对全镇养殖场户建档立卡、分级管理，实行A、B、C、D四级管理模式，明确适养区内畜禽养殖场户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按照“环保养殖、生态发展、兽用抗菌药减量无公害”标准，到2023年底，全镇A、B级养殖场户达到20个以上，D级养殖场户全部升级或淘汰（标准见附件）。

三、实施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7月7日—7月10日）。召开全镇深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会议，制定实施方案，进行全面部署。加强相关政策法规宣传，要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政策宣传到场到户，加强养殖业主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主体责任意识，将治理要求、完

成时限、政策措施等宣传到位。积极做好调查摸底工作，畜牧站牵头组织全面排查辖区内畜禽养殖情况，彻底摸清畜禽规模养殖场、畜禽养殖专业户信息，掌握养殖基本情况，做到数据真实、一户一档、专人负责。

（二）集中治理阶段（7月11日—11月30日）。各村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对禁养区内和基本农田上的规模场、专业户下达停养通知，引导养殖业主自行关闭并拆除养殖场，逾期未完成的，依法予以关闭拆除。指导适养区畜禽规模养殖场、畜禽养殖专业户配建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逾期未完成的，依法予以关闭。镇畜牧站加大指导培训力度，做好配建粪污处理设施的技术指导工作。

（三）检查验收阶段（12月）。镇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人员对各村街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进行检查验收。检查验收情况在全镇范围内通报，对工作主动、成效显著的村进行表彰奖励，对完不成任务的进行通报批评。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分解目标任务，制定工作措施。成立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任组长、相关分管同志任副组长、包村科级干部、管区主任、镇直相关单位及各村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深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各村也要成立工作专班，明确责任，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到人。

（二）细化责任分工。各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齐抓共管、配合协调，全面开展各项工作。**镇督查室**负责畜禽养殖污染治

理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的督导调度，确保按照相关要求完成工作任务。**镇畜牧站**负责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导和日常监督，负责汇总建立全镇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台账，定期调度通报工作进度；做好对畜禽养殖场户的技术指导与培训；加强对深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的督促检查。负责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的养殖场户，依法在第一时间内上报上级部门进行处罚。**镇自然资源规划所**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开展日常巡查，对违法占用基本农田行为要在第一时间内依法上报上级部门进行处罚，对当事人不自觉履行行政处罚的要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刑事责任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镇环保所**负责联合相关部门指导各村加强对禁养区内养殖情况的管理，督促各村对禁养区内存在的违规问题进行整改清理；加强对适养区养殖厂户的执法监管力度，适时开展监测，对偷排、超标排放污水等违法行为造成环境破坏和污染的，第一时间内上报上级部门依法进行查处。**镇水利站**负责对养殖场户造成河流、水库、水源地污染和破坏地下水资源的违法行为第一时间内依法上报上级部门进行处罚；对未经批准建设自备井的养殖场户依法进行处罚。**镇行政执法中队**负责配对违反乡村建设规划、私搭乱建的养殖场户进行拆除。**镇宣传报道站**负责做好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的舆情引导和宣传报道，在“奔跑峨山”微信公众号开辟工作专栏。**峨山派出所**负责做好治理工作的安全保障，对无理取闹、缠访滋事、阻碍执法的严厉打击，对移交的违法案件快速查办。**镇便民服务大厅**负责严把审

批关，对不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不予办理相关行政许可。**各村**对辖区内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人为本辖区治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三）严格督查问责。由镇深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定期汇总各村和相关部门工作进度，定期通报治理进度。对工作不力、进度不快的村、单位要加大督查频次，对检查发现的禁养区复养、畜禽粪污直排偷排等行为，以及因工作推进不力或失职造成不良影响的，将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四）加强目标考核。镇深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村治理情况进行阶段考核，对完成较好的村给予通报表扬，对重视程度不够、组织落实不力、工作效果不明显的通报批评。年底，结合区对镇街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进行年终考核，重点考核养殖区域布局情况、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配建运行情况、养殖污染信访情况，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纳入镇对村综合考核，形成长效的监督考核机制，确保畜禽污染治理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形成常态化。

附件：1.峨山镇深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

2.分级标准及管理措施

3.中小型养殖场户构筑物建设建议标准

峨山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10 日

附件 1

峨山镇深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

为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的组织领导，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峨山镇深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　张光春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 刘　梅　人大主席

贾继银　宣传和文化科技（旅游）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 全体包村科级干部

刘文涛　峨山派出所所长

贾继来　综合治理服务中心主任、办公室主任

董业行　左庄管区、仙人桥管区主任

马　振　峨山管区主任、水利站站长、供水站站长

刘怀春　工业园管区主任

杨全伟　流井管区主任

荣学涛　二疏城管区主任

李思广　纪委副书记

张云溪　宣传报道站站长

张　雷　自然资源规划所所长、环保所所长

李中山　行政执法中队副中队长

宋婷婷　便民服务大厅主任

杨传森　畜牧站站长

59 个村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畜牧站，杨传森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协调、督导检查和日常工作。

附件 2

分级标准及管理措施

A 级标准：规模场户按照标准要求配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并运行正常，已在直联直报信息系统上传规范配建文件；养殖生产相关手续齐全，饲养模式先进，设施装备现代化，安全防护措施到位，整体环境与周边自然环境和美丽乡村建设相协调，粪肥利用计划和台账等档案规范可溯，日常检查未发现有环境污染及安全生产隐患，符合生产高效、环境友好、产品安全、管理先进的要求，具有示范引领作用。曾被信访举报查证属实或日常巡查发现存有污染或安全风险累计达到 3 次以上的规模场户，不得评定为 A 级。

对于 A 级规模场户，以指导服务为主，强化自主管理，适当减少检查频次。加强政策支持引导，鼓励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打造支撑现代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龙头企业”。

B 级标准：规模场户按照标准要求配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并运转正常，已在直联直报信息系统上传规范配建文件，日常检查未发现有环境污染及安全生产隐患。

对于 B 级规模场户，进行常态化管理，统筹基层畜牧渔业日常工作，常规检查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安全生产有关措施落实情况。鼓励 B 级规模场户在发挥好现代畜牧业主力军基础上，加大投入提标扩能。

C 级标准：规模场户虽然配建了畜禽粪污处理设施，但是配建规模与养殖规模不匹配，或者防雨防渗防溢流“三防”不到位，达不到同生态环境部门联合验收条件；或被信访举报查证属实、日常巡查发现存有环境污染及安全生产隐患。

对于C级规模场户，实行重点关注、销号管理，在常态化管理基础上，加大随机暗访抽查力度，对发现的问题明确整改措施、完成时限，达到要求后逐一销号。规定时间内完不成整改、污染环境的，依法依规移交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处理。符合验收条件后，要及时协调同级生态环境部门按要求联合验收、出具证明文件，并上传直联直报信息系统。

D级标准：规模场户在建（改扩建）未投产，或长期（1年及以上）停养、弃养的。

对于D级规模场户，实行自我承诺、销号管理，由规模场户自行承诺、符合要求后方可投产经营；畜牧渔业部门在常态化管理基础上，加大随机暗访抽查力度，密切关注生产动态，一旦投产经营的，要及时协调同级生态环境部门按要求联合验收、出具证明文件，并上传直联直报系统。

附件 3

中小型养殖场户构筑物建设建议标准

一、储粪棚建设标准

（一）类型

宜采用地上带有雨棚的“n”型槽式储粪棚。

（二）地面要求

地面为混凝土结构。

地面向“n”型槽的开口方向倾斜，坡度为 1%，坡底设排污沟；渗滤液收集排入污水贮存设施。

地面应能满足承受粪便运输车以及所存放粪便载荷的要求；地面硬化采用 C25 商品混凝土，底面厚度不小于 120mm。地面应进行防水处理，地面防渗性能要求满足 GB18598 相关规定。

（三）墙体

1.三面建设 1m 高的围墙（墙高不宜超 1.5m），一面留口用于装运粪便。

2.墙体采用砖混或混凝土结构、水泥抹面；墙体厚度不少于 240mm。

3.墙体防渗按 GB50069 相关规定执行。

（四）顶部要求

顶部设置雨棚，雨棚采用树脂采光板材料，采光板规格不小于 1.2mm 厚；跨度小于 8m，立柱、梁采用 100mm×50mm、2.5mm 厚镀锌方管；房椽用 60mm×40mm 方管；8m 宽以上棚，立柱、梁采用 100mm×80mm、2.5mm 厚镀锌方管。

雨棚下玄与设施地面净高不低于 3.5m（储粪棚长度和宽度

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但保证总面积不变）。

（五）其他要求

1.设施周围应设置排雨水沟，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储粪棚内，排雨水沟不得与排污沟并流。

2.设施周围应设置明显的标志以及围栏等防护设施。

3.宜设专门通道直接与外界相通，避免粪便运输经过生活及生产区。

4.设施在使用过程中不应产生二次污染，其恶臭及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8596 规定。

5.设施周围进行适当绿化，按 NY/T1169 中相关规定执行。

6.防火距离按 GBJ16 相关规定执行。

二、污水池建设标准

（一）墙体和地面

1.墙体采用砖混或混凝土结构、水泥抹面；墙体厚度不少于240mm。

2.底面硬化采用商品混凝土，厚度 200mm，地面夯实。

3.按 CJJ/T54-1993 中第七部分“塘体设计”中相关规定执行。

4.内壁和地面应做防渗处理，具体参照 GB50069 相关规定执行。

5.底面高于地下水下水位 0.6m 以上。

6.高度或深度不超过 6m。

（二）标高

上沿高出地面 200mm，池体埋深（标高）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但保证池体总容积不变。

（三）顶部

顶部搭设厚度不少于 120mm 钢筋混凝土盖板或钢结构

+1.2mm 厚树脂采光板，池顶严禁密闭，根据实际情况预留进出料口，池顶严禁上车、上人、堆放杂物等。

（四）其他要求

1.污水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明显的标志（沉淀池/污水池附近禁止明火或吸烟）及围栏等防护设施。

2.设施在使用过程中不应产生二次污染,其恶臭及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8596 规定。

3.设施周围进行适当绿化，按 NY/T1169 中相关规定执行。

4.防火距离按 GBJ16 相关规定执行。

三、污水管/渠道建设标准

（一）污水渠道

1.墙体采用砖混或混凝土结构、水泥抹面；厚度不少于 240mm，建议内径 0.3m×0.5m。

2.沟渠上沿宜高出地面不小于 10mm，防止雨水径流进入沟渠内。

3.底面硬化采用商品混凝土，厚度 150mm，地面夯实。

4.顶部搭设 20mm 厚混凝土盖板。

5.内壁和底面做好防渗处理。

（二）污水管道

管道宜采用直径 200mm 的 pvc 给水管。

四、池体防雨棚建设标准

（一）类型

宜采用“n”型结构。

（二）池体要求

池体必须设建设圈梁和构造柱。

钢结构立柱于圈梁中，与钢筋焊接或设预埋件。

（三）顶部要求

1.雨棚采用树脂采光板材料，采光板规格不小于 1.2mm 厚；跨度小于 8m，立柱、梁采用 100mm×50mm、2.5mm 厚镀锌方管；房椽用 60mm×40mm 方管；8m 宽以上棚，立柱、梁采用 100mm×80mm、2.5mm 厚镀锌方管。

2.雨棚下玄与设施地面净高不低于 3.5m（长度和宽度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但保证总面积不变）。

（四）其他要求

1.设施周围应设置排雨水沟，防止雨水径流进入池内，排雨水沟不得与排污沟并流。

2.设施周围应设置明显的标志以及围栏等防护设施。

3.宜设专门通道直接与外界相通，避免粪便运输经过生活及生产区。

4.设施在使用过程中不应产生二次污染，其恶臭及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8596 规定。

5.设施周围进行适当绿化，按 NY/T1169 中相关规定执行。

6.防火距离按 GBJ16 相关规定执行。